

6-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巡护监测及科研设施维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巡护监测及科研设施维护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如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6987.165689万元,资产总额为4577.4503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如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19日

